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物探和原
地貌测绘

委托方: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清远市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本合同中,以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二期)为本次测绘作业范围,测区面积约19000平方米。

序号	四至方位	经纬度坐标	
1	东	E= <u>113° 00' 21"</u>	N= <u>23° 42' 26"</u>
2	南	E= <u>113° 00' 17"</u>	N= <u>23° 42' 24"</u>
3	西	E= <u>113° 00' 15"</u>	N= <u>23° 42' 28"</u>
4	北	E= <u>113° 00' 20"</u>	N= <u>23° 42' 30"</u>

第二条 测绘内容

1. 参考基准: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控制测量:现场布置测图控制点,埋设简单标志。

3. 地形测量:测绘范围内测制 1:500 地形图。

4. 摄影测量:测绘范围内开展摄影测量工作,测制正射影像图。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 197-2026	行业标准
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 (RTK) 规范》	GB/T 39616-2020	国家标准
3	《1:500 1:1000 1:2000外业数字测图规程》	GB/T 14912-2017	国家标准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5	《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	GB/T 39612-2020	国家标准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合同按上述规范履行,甲方更改执行技术标准需书面告知乙方,由此导致的工作延误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测绘工程总价款

1. 收费依据: 本次测绘工程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计算; 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 由委托方和承揽方另行议定。

2. 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万元)	备注
1	控制测量 (RTK一级)	点	3	0.27	
2	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 (1:500 数字线划图)	平方米	19000	0.28	
3	现状管线探测	千米	6.25	5.33	
包干价合计 (含税价)				5.88	
工程总价款含税价: <u>¥58,800.00</u> (人民币 <u>伍万捌仟捌佰元整</u>), 开具增值税税率6%的增值税发票, 暂定不含税金额55,471.70元, 增值税税额3,328.30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有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许可证、规划总平面图、坐标基准点), 若有资料缺失时, 应积极协助乙方及时解决。如因甲方不及时或不准确提供资料, 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 相关费用及工期顺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条件 (用电、道路、施工安全及联系配合等)。

3. 甲方保证测绘工程总价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5.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甲方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应工期应顺延,因顺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可进场测绘的通知起7日内组织测绘队伍开展测绘作业。

2. 乙方应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并保证成果数据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工作内容(专项工作)	完成时间	备注
1	控制测量(RTK一级)	对应专项工作进场后 20个工作日内	/
2	1:500 数字线划图	对应专项工作进场后 20个工作日内	/
3	现状综合管线探测	对应专项工作进场后 20个工作日内	/

第八条 工程与质量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送完工通知予以确认,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7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确认验收。如甲方逾期未验收亦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5日内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若提出异议,由甲方委托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复检,如复检合格,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复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测绘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享有。甲方可在本合同约定项目及用途范围内使用上述成果。著作权的归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合理引用和保存原始数据资料用于自身研究、业绩展示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第十条 测绘工程总价款支付方式及成果领取

1. 工程总价款含税价(包干价): ¥58,800.00 (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测绘成果和请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总价款,甲方向财政部门提起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

3.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测绘工程总价款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名: 清远市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账号: 44683701040028950

4.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 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交付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做好准备工作,按照甲方的事先书面确认要求,提供满足项目审批所需的测绘成果。非乙方原因造成耽误则工期顺延。交付的测绘成果应包括以下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资料类型	数量	备注
1	控制点成果表	电子版	1	/
2	1:500 地形图	电子版	1	/
3	正射影像图	电子版	1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测绘工程总价款,应按顺延天数每逾期一日向乙方偿付未支付测绘工程总价款的0.02%作为逾期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测绘作业开展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时,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第四条载明的工程总价款的0.02%计算,且不超过甲方实际损失金额,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

保密义务,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人转让或披露,但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或因乙方自证业绩所需除外。甲方同样对乙方的数据资料、测绘成果负有等同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政府政策调整、不可预见的行政行为、社会性突发事件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乙方因上述情形产生的延误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自动顺延,相关损失由双方另行协商分担。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并应及时书面形成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总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511500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0日

甲方名称 (盖章):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511500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1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清远市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永安南路68号恒利大厦

邮政编码: 511500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1日